

大 學 叢 書

中 華 通 史

第 三 冊

章 嶽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大 學 叢 書

中 華 通 史

三

章 嶽 著

臺 灣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中華通史第三冊目次

乙編(中古史)(續)

第二篇 神州分裂外力內侵時代(續)

第四章 南北朝上(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四百十年).....	六三五
南北朝前局九十年間互峙之一(宋魏之起原及河南之爭戰)(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	
至一千四百五十九年).....	六三五
南北朝前局九十餘年間互峙之二(魏彭城之攻守及宋內亂之蔓延)(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五十八年	
至一千四百三十三年).....	六四四
南北朝前局九十餘年間互峙之三(齊之繼宋及魏之遷都)(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三十三	
年至一千四百十年).....	六五三

第五章 南北朝下（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年至一千三百二十三年）·····	六六二
南北朝後局八十餘年間互峙之一（梁魏之交兵及東西魏之裂地）（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十年至一千三百七十八年）·····	六六二
南北朝後局八十餘年間互峙之二（侯景之亂梁及齊周之繼魏）（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七十八年至一千三百五十五年）·····	六七四
南北朝後局八十餘年間互峙之三（陳齊周之交戰及南北之吞併）（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五十五年至一千三百二十三年）·····	六八一
第六章 本時代之法制·····	六九三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六九三
（附）人才之任用與培養·····	七〇二
（附）農工商之待遇·····	七〇七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七〇八
（附）兵士之徵調·····	七一—
（附）法典之編纂·····	七一四

第七章 本時代之文化上……………七二八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七二八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七二八

(附)音樂……………七三二

第八章 本時代之文化下……………七三三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七三三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七四二

第二篇 帝權再熾武人助長時代(隋唐)

第一章 隋(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二百九十三年)……………七五三

隋統一以來三十年間變局之一(帝權之統一)(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二十三年至一千三

百零八年)……………七五三

隋統一以來三十年間變局之二(煬帝之經營及滅亡)(民國紀元前一千三百零七年至一

千二百九十三年)……………七五八

第二章 唐上(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九年)……………七七五

唐前期六十六年間帝政復興之一(締造之艱難及弟兄之仇殺)(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九

十四年至一千二百八十六年)……………七七五

唐前期六十六年間帝政復興之二(貞觀之新治及內難之復興)(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八

十六年至一千二百二十九年)……………七九五

第三章 唐中(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二十八年至一千零五十三年)……………八一八

唐中期百七十餘年間帝治漸衰之一(武氏之代唐及韋氏之專政)(民國紀元前一千二百

二十八年至一千一百九十九年)……………八一九

唐中期百七十餘年間帝治漸衰之二(開元之暫治及諸禍之形成)(民國紀元前一千一百

九十九年至一千一百三十二年)……………八三〇

唐中期百七十餘年間帝治漸衰之三(兩河諸鎮之連兵及元和之定難)(民國紀元前一千

一百三十二年至一千零九十二年)……………八五九

唐中期百七十餘年間帝治漸衰之四(禍端之迭發及大中之圖存)(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九

十二年至一千零五十三年)……………八七一

第四章 唐下(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五十二年至一千零零五年).....	八八一
唐後期四十八年間帝權終替之一(內亂之紛紜及李朱之始大)(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五十二年至一千零二十四年).....	八八一
唐後期四十八年間帝權終替之二(宦官之結局及東遷後之禪梁)(民國紀元前一千零二十四年至一千零零五年).....	八八八
第五章 本時代之法制.....	八九三
本時代法制之一(建官及理財).....	八九三
(附)人才之任用與培養.....	八九六
(附)農工商之待遇.....	九〇〇
本時代法制之二(制兵及用法).....	九〇一
(附)兵士之徵調.....	九〇二
(附)法典之編纂.....	九〇四
第六章 本時代文化上.....	九〇四
本時代文化之一(學藝).....	九〇五

本時代文化之二(美術).....九一二

(附)音樂.....九一四

第七章 本時代文化下.....九一四

本時代文化之三(宗教).....九一四

本時代文化之四(風俗).....九二〇

第四章 南北朝上(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四百十年)

南北朝前局九十年間互峙之一(宋魏之起源及江南之爭戰)(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九十二年至一千四百五十九年)

當劉裕代晉之年，北方諸國之存在者，猶有六姓。後魏雖已建國，尙未能統一中原之北部也。劉裕承晉基，守南方全部，猶是東晉之局，並不見有顯著之變更？且自裕佐晉以來，下南燕，收後秦，雍州一部，雖未久即捐，而兗、豫、青、司固猶克守。然則南北朝之析別，尙當在劉裕建宋以後；吾人於宋基初建，而即以南北朝冠之者？實由「史例」上之便利使然，未能拘拘以時限規定之也。茲先述宋室肇建之情形，及其內政之大凡如下：

以布衣而起爲天子，前古未之有聞也；中古之世，前有劉邦，後乃有劉裕。裕微時，嘗躬耕於丹徒；及即位，定朝號曰宋，仍都建康，是爲宋之武帝。其耨耜之具，頗有存者，皆命藏之，以留示於後；後文帝義隆幸舊宮，見而問焉，左右以實對。義隆色慙，有近侍進曰：「大禹躬耕歷山，伯禹親事土木，陛下不覩列聖之遺物，何以知稼穡之艱難？先帝之至德乎？」由此觀之，裕當日起「平民」以圖宋業，並不自諱；至於爲貧賣屨，亦屬農人之常，故其孫子亦或以「田舍翁」稱之焉。

裕之行事，亦有類劉邦者。邦誅功臣於既平強楚之後，而裕則除之於受晉禪之先。此乃時勢不同使然，諸葛長民所以有『昔年醢彭越，今年殺韓信』之歎也。裕有國三年而沒，太子義符立，年十七，是爲少帝。居喪無禮，與左右狎暱，而好遊戲。徐羨之、傅亮、謝晦、檀道濟皆同受顧命，而義符不能禮御。羨之等密謀廢之，預約中書舍人邢安泰、潘盛爲內應，使道濟引兵入雲龍門，羨之等繼其後。盛等先戒宿衛，莫有禦者，遂共廢義符，而使安泰殺之，迎宜都王義隆（武帝裕第三子）入卽位，是爲文帝。

宋代骨肉之禍，方西晉爲烈，要其弊害，則由東晉蟬蛻而來。東晉重臣多恣肆，有謀晉而代之心。宋則恣肆之行，往往發自有國者之叔姪昆弟。重臣皆異姓，爲之謀者，必假途於軍力；叔姪昆弟，以同姓圖變，爲之謀者，或不必以軍力從事，且無須易國名，改朝制，而重爲一切革命上之鋪張。故其禍屢發，而有國者亦屢事翦落，迄不能艾。近時說者，或以劉氏起布衣無家法，致其倫常之禍，續續而起，則猶外著之論，未足以盡一時代之變端也。然使宋主人人如義隆，晚年弑逆之禍，或無由免？而同姓稱兵，據形要以抗京師，則其變當可預弭，卽不能弭，平之亦甚易，不必假手重臣，致成蕭道成之業，有斷然者，觀義隆之誅徐羨之、傅亮、謝晦，可以知矣。義隆卽位，出謝晦都督荊江等州軍事，而以徐羨之、傅亮柄國政。羨之頗專肆，義隆謀去之，並發兵討謝晦。時道濟方進督青徐諸州軍事，在外。義隆謂道濟止於脅從，本非竊謀殺害之事，又所不關，預撫而使之，必將無慮。道濟至，乃下詔暴羨之、亮、晦之罪，羨之、亮皆被殺。王華者，本義隆近臣，嘗忌羨之等專，而陰譖之。謝晦在江陵聞徐傅等已誅，乃上表稱羨之、亮、忠貞，王華輩險躁猜忌，卽舉兵以

除君側之惡，發師三萬，遇到彥之於彭城洲（湖南岳陽縣）東北，一戰破之。時義隆自將征晦，彥之軍敗，道濟師亦旋至。晦初自謂已鎮上游，而道濟鎮廣陵，徐傳居中用事，可以持久；至是徐傳死而道濟又來，乃無復爲計，人心乖沮，未幾卽潰。晦還江陵，急而北走，爲人所執，送建康被殺。時義隆在位之三年也。（卽元嘉三年，魏太武帝景始光三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八十六年。）自謝晦等被誅，宋內部釐定，於是遂有對外之兵，南北之交兵自此始。

南朝之宋，傳至文帝義隆之日；正北朝之魏，逐漸統一北部之年。魏者，本五胡之一，蓋鮮卑也；世居北方，不交南夏，俗以索辮髮，稱「索頭部」，尊其酋曰可汗；其姓拓拔，不知所自。始或曰：『魏之先，出黃帝子昌意，黃帝以土德王，北俗謂「土」爲「托」，謂「后」爲「跋」，故以爲氏。』其先世傳系，史文無考，自其可汗毛以後，歷主十三，至詰汾，始南遷，居匈奴故地，時當中國曹魏之世；詰汾子力微，復徙盛樂（今歸化城西）；其後領地，數有分合，五傳及猗盧，始與晉交，并州刺史劉琨，與猗盧結爲兄弟，表爲大單于，封代公，以盛樂爲北都，平城（山西大同縣）爲南都，愍帝業進其爵爲代王；其後猗盧爲子所殺，代都大亂，部衆離散；又七傳至什翼健，復有衆數十萬，拓跋氏大強，旋爲前秦苻堅所敗，代部傾覆，堅使匈奴劉衛辰、劉庫仁分領其衆，健孫珪，卽依庫仁而立；庫仁之子顯謀殺珪，珪奔賀蘭部，諸部推爲代王，仍都盛樂，改國號曰魏，後人別於三國之魏，稱之，故名曰後魏；此爲後魏建國之始。時東晉孝武帝曜在位之十四年也（卽太元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五百二十六年）。珪旣建魏統，擊走劉顯，攻破劉衛辰，南勝後燕，遂徙都平城，卽帝位，是爲魏道武帝。珪性殘忍，好殺戮，在位二十四年，爲子清河王紹所害；長子嗣誅紹而立，是爲明元帝。

卽位後之十年，宋受晉禪，南方之朝號遽更；而魏亦頻年與諸國交兵，亟亟焉以圖北方一統之盛業矣。

明元帝嗣沒，在位六年；子肅立，是爲太武帝。太武之世，魏統一北方之機愈熟；滅夏，滅北燕，滅北涼，中國北部，遂爲所混壹；又逐吐谷渾，降柔然；高麗、西域諸國，亦來朝貢。時宋已代晉，至文帝義隆，魏勢日強，遂南下圖宋：先是拓跋嗣在時，聞劉裕克長安，大懼，乃遣使請和，自是北方歲聘之至，南中者不絕；及裕受晉禪，旋沒沈範等奉使在魏，還及河，嗣遣人追執之，議發兵，取洛陽、虎牢（河南、汜水縣）、滑臺（河南、滑縣）。蓋彼時魏地，僅南至河，洛陽、三城皆爲沿岸要害，故魏思必得宋，亦苦守後世之戰爭，多由此三城而起，非無故也。嗣決議用兵，崔浩力諫，以爲江南無覺，徒有伐喪之名，而嗣不許；遣司空奚斤率師南下，斤初攻滑臺，不拔；嗣復自將南出，爲斤等聲援，滑臺旋下；遂進逼虎牢，洛陽亦旋爲魏取，魏師之續至宋地者亦多得利。於是宋、兗州諸郡，遂沒於魏。三城要害，所未下者，僅一虎牢，司州刺史毛德祖隨方拒守，魏軍不能克；明元帝嗣自督衆攻之，虎牢破，德祖被執，於是奚斤等悉定司兗豫諸軍縣，魏地直逾河南而治。嗣歸，旋沒，肅繼之有國，遂萌圖宋之心；而宋人亦以河南之地，本爲南朝之所固有，方盡力以謀恢復之策，於是兩方之兵機日偪，而南北之戰禍以興！

宋文帝義隆在位之七年（卽元嘉七年，魏太武帝肅神嘉二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八十二年），備甲卒五十萬，給右將軍到彥之，統安北將軍王仲德，兗州刺史竺靈秀，舟師入河；又使驍騎將軍段宏，將精兵八千，直指虎牢；豫州刺史劉德武，將兵一萬，繼進；長沙王義欣（武帝裕弟道憐之子）監征討諸軍事，出鎮彭城。魏太武帝肅聞警，詔

造船三十，簡幽州以南戍卒，集河上，以司馬楚之爲安南大將軍，屯潁川（河南臨潁縣）。到彥之自淮入泗，是年四月至七月，始至須昌（山東東平縣），乃泝河西上。魏人以河南兵少，悉衆北渡。彥之分遣諸將，守滑臺虎牢洛陽三城，司兗豫諸地，一時皆復，諸將皆喜。王仲德獨有憂色，以爲魏人斂戍北歸，必並力完聚，若河冰旣合，將復南來。彥之等列河置守，還保東平，而魏師果至，洛陽虎牢，又均爲魏下。魏征西將軍長孫道生等濟河而南，彥之欲焚舟東走，仲德曰：『虜去我猶千里，滑臺尙有強兵，若遽舍舟南走，士卒必散！當引舟入濟，更詳所宜。』彥之乃引兵自清河入濟，至歷城（山東歷城縣），焚舟棄甲，步趨彭城，青兗大擾。宋免彥之等官，下之獄，而魏師旋至，嚴攻滑臺。方魏師南渡，河北警日急，宋檀道濟等北行，至是道濟急引師救滑臺。明年，破魏師壽張（故城在山東東平縣），道濟引至濟上，連戰二十餘日，前後數十交。魏師縱輕騎要其前後，焚燒穀草，道濟軍乏食，不能進，滑臺遂陷。道濟等食盡，自歷城還，魏人知而追之，衆將潰。道濟夜唱籌量沙，以所餘少米覆其上，魏軍見宋兵資糧有餘，旋稍稍引退，而洛陽虎牢滑臺之三城，乃終陷於魏。宋謀恢復，且反遭敗挫。同年，魏遣使來宋求婚，宋廷依違答之，而兩方之兵禍，暫以解除。道濟安內禦外，素有大功，漸爲義隆所忌，卒收殺之。道濟初見收，怒目投幘曰：『乃壞汝萬里長城！』魏人聞之，喜曰：『道濟已死，吳子輩不足復憚！』自是復圖南伐，有飲馬長江之志。迨義隆在位之二十七年（魏太武燾太平眞君十一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六百四十二年），魏師臨江，義隆登石頭城望，甚有憂色，嘆曰：『若道濟在，豈至此？』

二十七年之役，亦有其由來：自三城入魏以還，魏師再下，實始於義隆在位之二十二年（卽元嘉二十二年，魏

太武帝肅太平眞君六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六十七年，是年，魏選六州驍騎二萬，分道南掠，淮、泗之北，宋不能備；又數思挑宋釁而苦於無名，乃移書宋廷，謂南國僑立諸州，多濫北地名號；又欲游獵具區（即太湖），宋雖以理折之，不能泯其「輕視國交」之意也。義隆亦警敏者，坐視其辱而無有所報，何以爲國？用是經略中原之意頗動，而羣臣亦爭獻策迎合。彭城太守 王玄謨，言之尤力；魏亦知宋有戒兵之事，於是急圖伐宋，至義隆在位之二十七年（民國紀元見上節）春，二月，魏太武帝 肅，果又自將南下，圍宋 懸瓠（河南汝南縣），宋參軍陳憲力守，魏師攻四十餘日不克，燒攻具而返。同年秋，宋遂大舉伐魏，遣寧朔將軍王玄謨，帥步兵校尉沈慶之，參軍申坦，水軍入河；別軍造許洛，東西齊舉，以江夏王 義恭（武帝 裕之子，文帝 義隆之弟），出次彭城，爲衆軍節度。慶之趨碭（山東肥城縣），魏守者棄城走。玄謨進兵，圍滑臺，士衆甚盛，器械精嚴，而玄謨貪愎好殺，寢失羣下心，攻滑臺數月不下；聞魏救將至，衆請發車爲營，玄謨不從，魏太武帝 肅，率師渡河，衆號百萬，鼓聲動地，玄謨懼，退走，魏人追擊，死者萬餘，麾下散亡略盡。初玄謨之行，詔受督於青冀二州刺史蕭斌；斌聞玄謨敗，遣沈慶之將兵五千往救，而已無及；斌欲收玄謨斬之，慶之固諫，乃使玄謨守碭，甲坦據清口（山東東平縣），而自率師還歷城；已而義恭以碭、沙城不可守，召令還，爲魏軍所追，幾不免。

初，宋師北伐，分東西並出；東軍雖敗，西軍則反是。雍州刺史隨王 誕（義隆庶子）之遣參軍柳元景等出宏農也，自贊谷（河南盧氏縣南）入盧氏（河南盧氏縣），以盧氏人趙難爲令，使爲嚮導，自熊耳山（河南盧氏縣境）

內)出元景等引師繼進，拔宏農，向潼關。方攻陝，與魏兵相遇，大敗魏師，殺魏洛州刺史張是連提，遂克陝，進據潼關。關中豪傑，所在蠭起，及四山部落，皆來送款。時宋以王玄謨敗退，魏兵深入，元景等不宜獨進，皆召還。

懸瓠城者，魏初攻不克。自王玄謨敗後，懸瓠亦終不守。魏太武帝肅盛勢南下，進逼彭城，江夏王義恭固守，魏師攻之不下，遂舍彭城而南，所過殘滅，城邑兵民，望之奔潰，連進至淮上。宋使輔國將軍臧質救彭城，至盱眙（安徽泗縣），魏師已渡淮，質禦之，軍潰，引入盱眙城，城中豐實，質因與太守沈璞共守。魏師聞盱眙有積穀，欲因以爲糧，攻之又不下，亦舍而南，直至瓜步（江蘇江都縣江口），壞民廬屋，及伐葦爲筏，聲言欲渡江，民皆荷擔而立，內外戒嚴。丹陽境內，盡戶發丁，王公以下子弟皆從役，並命領軍將軍劉遵考等將兵分守津要，陳艦列營，周互江濱，自采石（安徽當塗縣）至暨陽（江蘇江陰縣），六七百里。義隆登幕府山（江蘇上元縣江口），觀望形勢，購拓跋肅首，許重賞。又募人齎野葛酒，置空村中，欲以毒魏人，竟不能傷。肅鑿瓜步山，爲盤道，於其上設氈屋，不飲河南水，以橐駝負河北水自隨。宋勢日沮，不得已，乃遣使至魏營，與商和親（據宋書通鑑，均謂和親之議，由彼使先來請求；但據當日大勢論之，魏師既已臨江，似不必急迫求和，爲此先屈之舉；當以魏書北史所載爲正，茲從之）。肅以師婚非禮，遂許和而不許婚。明年正月，魏班師，軍行所過，掠居民，焚廬舍，回攻盱眙，臧質力守之，魏不能拔，還過彭城，江夏王義恭始不敢追，魏師遠，乃追之，不能及也。是役也，魏人凡破南兗、徐、兗、豫、冀六州，人民之遭殺掠虜辱者，不可勝計，所經郡縣，赤地無餘，燕子春歸，巢於林木。魏之士馬死傷，亦頗不乏。自是邑里蕭條，元嘉之政衰矣。宋詔賑撫郡縣民遭寇者，蜀

其稅調降義恭爲驃騎將軍，餘將亦遷調有差焉。

魏師北退之次年，魏有宗愛之亂，而太武帝肅遂被害。肅爲政，明斷而任殺：崔浩撰國史，主正直，爲肅所殺；明年太子晃監國，精察如其父。中常侍宗愛，性險暴，不法事多，晃惡之，給事中仇尼道盛等，有寵於晃，而與愛勿洽。愛恐爲所糾，搆其罪於肅，肅怒殺道盛等，東宮官屬多坐死。晃以憂卒，而肅念晃不已，愛懼，復起而害肅，在位凡二十九年。晃子濬，性聰達，而年尙幼，廷臣議立秦王翰，久不決。愛故善南安王余（翰，余皆肅之庶子），乃密迎余入，而收廷臣之主張立翰者，並翰殺之。余立，以愛爲大司馬、大將軍。愛坐召公卿，專恣日甚。余患之，謀奪其權。愛聞，又起而害余。羽林郎中劉尼，勸愛即立濬，愛猶豫。尼乃別與殿中尙書源賀等謀立濬，執宗愛殺之，夷三族。濬卽位，是爲文成帝。

魏太武帝肅之被害也，宋廷聞之，用兵之議又動。於是遣撫軍將軍蕭思話督張永等向碭碣，司州刺史魯爽等出許洛，雍州刺史臧質向潼關。魏兵固守碭碣，宋攻之不拔。張永撤圍退，魏人乘之，死傷塗地。思話等以軍乏食，退屯歷城。魯爽至長社（河南長葛縣），魏戍主棄城走，旋與魏軍相遇於大索（河南滎陽縣），破之。臧質頓兵近郭，兵不時發，獨遣柳元景等向潼關，元景等進據洪關（河南靈寶縣）。梁州刺史劉秀之遣參軍蕭道成等將兵向長安，會聞碭碣敗退，於是魯爽、元景等悉引還。自北師南臨瓜步以來，後日南敗北勝之局，固已早定。至碭碣不能拔，宋勢之絀，猶爲顯然。史臣窮其失敗之因，以爲義隆命將必先授以成律，交戰日時，亦待中詔，是以將帥趨起，莫敢自決，致江南之白丁，不足禦六夷之精騎，而北勢卽因以增進云。

抑當魏宗愛爲亂之年，宋太子劭亦有造作巫蠱，爲上所知之事。始與王濬者，潘妃所生，劭惡濬，並及潘妃。濬懼曲意事劭，劭更與之善，與女巫嚴道育等相結。劭濬多過失，數被父責，乃與道育等共爲巫蠱，琢玉爲義隆形像，埋於含章殿前。未幾，黃門陳慶國白其事，義隆大驚，收得其罪據，道育遁，捕之，不獲，乃欲廢劭，賜濬死。明年，爲義隆在位之三十年（即元嘉三十年，民國紀元前一千四百五十九年），義隆與廷臣謀，事頗泄，潘妃知之，以告濬。濬以語劭，劭乃謀爲逆，詐爲詔，豫加部勒，云有所討。夜呼中庶子蕭斌等入，徧拜之，欲其助已。次日，遂與合載入宮，害義隆。左衛率袁淑不從，殺之；僕射徐湛之，尙書江湛，皆與廢劭謀，皆殺之，並及吏部尙書王僧綽，劭遂自立。

武陵王駿者，文帝義隆之第三子。方劭將變時，緣江蠻爲寇，義隆遣太子步兵校尉沈慶之討之，使駿總統衆軍。劭變成，與慶之書，令害駿。慶之以書呈駿，駿泣，求入於母訣。慶之不可，請發兵討劭。駿喜，即以慶之之領司馬，荊州刺史南譙王義宣（武帝裕之庶子），雍州刺史臧質，同舉兵以應駿。駿至尋陽，移檄四方，州郡響應。劭懼，遣師禦駿，而又疑舊臣不爲己用，用蕭斌爲謀主。太尉司馬龐秀之，自石頭先衆南奔，人情大震。時駿方有疾，領錄事，顏竣代判戎務，而軍中不知。柳元景又先至新亭，因山爲壘。劭使蕭斌等攻之，自登朱雀門督戰，爲元景所乘，劭衆大潰。駿至江寧，江夏王義恭單騎南奔，上表勸進。駿即位新亭，是爲孝武帝。

駿既即位，劭猶堅守臺城，不肯下。濬勸劭逃入海，劭以人情離散，不果行。蕭斌令所統皆解甲，自石頭戴白幡降，駿詔斬斌軍門。未幾，駿軍克臺城，斬劭。濬帥左右出走，爲江夏王義恭所誅。道育等並都街鞭殺，宋內禍始靖。